

# 杭州华才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转换的公告

尊敬的获证客户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已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正式发布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QMS-01:2025，以下简称“新版规则”），并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，同时废止旧版规则。为确保贵组织平稳、高效完成规则转换，现将本次规则修订的核心变化、对贵组织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核心变化解读

新版规则对认证全过程提出了更明确、更严格的要求，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：

（一）认证委托人具备条件（新版规则：5.1.2）

（1）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
（2）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
（3）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
（4）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
(5)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
(6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
(7) 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8)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；

(9)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，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；

(10)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(二) 认证合同签订与费用支付（新版规则：5.3.1）

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。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。

(三) 认证方案策划相关要求

1、初审阶段时间间隔(新版规则 5.6.1)

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，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

2、第一阶段审核实施方式(新版规则 5.6.2.2)

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，除下列情况外，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：

(1)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，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 有充分了解；

(2)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 认证证书，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。

### 3、监督审核间隔(新版规则 5.4.1.4)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

### 4、再认证审核策划要求(新版规则 5.8.2)

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**建议认证客户在认证有效期前 2 个月完成现场审核，以确保认证资格的持续有效。若在证书到期前最后期限完成审核，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不连续，影响证书使用。**

## (四) 获证组织主体责任强化(新版规则 5.3.3、5.3.4、6.1.2、10.5)

### 1、如实提供认证信息

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.1.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，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、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

## 2、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规范使用

获证组织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。

3、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，至少包括：（1）认证合同；（2）审核计划；（3）首、末次会议签到表；（4）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；（5）审核报告；（6）暂停、撤销通知（适用时）。

### （五）最高管理者参与要求(新版规则 5.5.3、5.5.4)

最高管理者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。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，须提前提供书面授权，由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，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。

审核组将通过面谈等方式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质量方针、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。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，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。

### （六）认证资格的保持条件变化(新版规则 7.2、7.3)

新版规则较 16 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部分证书资格暂停、撤销的条件有变化，以下节选部分变化情形。

#### 1、暂停认证证书部分变化的情况：

（1）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；

- (2)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，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；
- (3)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，且尚未完成整改的；
- (4)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，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；
- (5)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；
- (6) 不能按照规定的時間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；
- (7)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，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；
- (8)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。

## 2、撤销认证证书部分变化的情况：

(1) 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。

### (七) 认证标志的使用(新版规则 6.1.2、6.1.3)

1、获证组织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2、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。

## 二、规则修订对获证客户的影响与应对建议

新版规则显著提升了认证准入门槛、审核规范性要求及证书维护标准，审核重点将更加聚焦于：

- 最高管理者的实际领导作用
- 组织的合规经营状态
- 对标准的持续有效符合性

为确保平稳过渡，请贵组织务必重视并采取以下行动：

1. **组织管理层专项学习**，确保最高管理者充分理解其必须参与的法定要求；
2. **开展内部自查**，重点核查 QMS 与实际业务的符合性、法律法规的满足情况；
3. **规范证书标志使用**，立即排查并纠正不当宣传行为；
4. **保持与认证机构的密切沟通**，及时通报任何可能影响认证的变更。

## 三、我们的承诺与服务支持

作为获证组织的认证服务机构，我们郑重承诺：

- ✓ 立即组织全体审核员深入学习新版规则，确保审核过程严谨规范；
- ✓ 为贵组织提供转换期的全程答疑服务；
- ✓ 协助贵组织识别潜在风险，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；
- ✓ **服务专线：0571-81993307**，专人解答您的疑问。

## 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1. 本机构将逐一向获证组织发送《转换工作告知函》；
2. 建议结合 2025 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完成规则转换，不额外增加审核人日；
3. 新版证书将在转换完成后及时换发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。

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！正是您的持续改进与协同配合，共同推动了中国质量认证事业的稳健发展。让我们携手并进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迎接质量新时代！

顺祝商祺！

杭州华才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0 日